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機字第 21-113-03228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〔車籍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，出廠及發照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70 年 7 月及 9 月，下稱系爭車輛〕，經原處分機關於環境部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乃以 112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58944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113 年 1 月 5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。該通知書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3 月 5 日機字第 21-113-032287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3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3 年 4 月 22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3608226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3 年 4 月 23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

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